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8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5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通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10 月 11 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13,800,000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回购期限 365 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 521,087,800 股 A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8%。本次质押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 113,8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7%。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上述股份质押交易系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经营融资需要。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此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及时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还款、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